

收文編號：1040001882

議案編號：1040311071001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100 號之 541

案由：國家安全局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特種勤務人員人事費」等 5 項預算，檢送相關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國家安全局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4)鴻善字第 000254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04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紙本，21，頁

主旨：有關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凍結本局 104 年度「特種勤務人員人事費」等 5 項預算，本局業已備妥相關書面資料（如附件），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 大院 104 年 1 月 23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局主計處、公共關係室（均含附件，續辦）

局 長 李 翔 宙

104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

壹、前言

大院審查本局 104 年度預算案，決議凍結「特種勤務人員維持人事費」等五項預算，原決議內容概要如下：

- 一、國家安全局近年雖已選派部分特勤人員接受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訓練，惟所占比率迄 103 年 8 月底仍僅及整體特勤人員四成餘，有待進一步提升。爰針對「一般行政」項下「特種勤務人員維持人事費」編列 4 億 4,464 萬 8,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國家安全局近年來因未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而年年編列預算繳納差額補助費，然經長年指正仍未配合政府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有損機關聲譽，爰就「未進用身心障礙人士所需繳納差額補助費」205 萬 8,000 元經費，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國家安全局近年對外網路遭駭客攻擊情形愈益嚴重，有關其從事資安業務人員之專業能力方面，亦應進一步加強及培訓，爰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1,32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強化資訊管理安全維護工作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大選維安任務，增購車輛僅為短期任務所需，應儘可能以現有車輛調派支援，以臻經濟，爰針對第 2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之「運輸設備費」編列 6,394 萬 2,000 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國家安全局從事資通安全有關業務人員具相關資安專業證照人數至 103 年 8 月底止僅有 62.67%，允有再進一步提升之必要，爰針對第 2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3,842 萬 5,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特種勤務人員人事費」解凍說明

有關大院決議「特勤人員具 EMT-1 初級救護技術之人員比例有待提升，爰凍結特種勤務人員維持人事費」乙案，本局針對「訓練構想」、「策進作為」及「特勤人事費編列狀況」等三部分，提出說明。

一、訓練構想：

- (一)近年來「緊急醫療救護（EMS）」廣受各國重視與積極推展，目的在使緊急意外傷害或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急（重）症病患，能獲得最適切初步醫療處理（First Aid，到院前的醫療照護），以提高存活率。

(二)本局特勤中心自民國 100 年起已將「初級救護員（EMT1）」列入訓練課程，係著眼於使特勤人員具備緊急醫療救護之專業知（技）能，俾能在狀況發生的第一時間，施以特勤安維對象至當之救護處置，並逐年提昇持照比率，以符任務所需。

二、策進作為：

(一)近程目標：本局特勤中心已於 103 年 11 月，開辦 1 梯次初級救護技術員培訓及 1 梯次複訓；是以 EMT1 持照比率已提升至 50%。爾後每開辦 1 梯次訓練，將提昇 6%之持照比率；俟 104 年底將可達 80%。

(二)中、長程目標：逐年增加緊急醫療救護訓練課程，朝每年開辦 3 至 5 梯次初訓課程及 2 梯次複訓為目標；以增加編制內特勤人員持照比率，與維持證照效期。

三、特勤人事費編列狀況：

本局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特種勤務人員人事費」4 億 4,464 萬 8 千元，主要係編列本局特勤中心法定編制人員各項待遇、年（考）獎、退休離職提撥金及各類保險補助等項人事費，若遭凍結將嚴重影響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維人員進用及專業訓練等項作業。

綜上說明，因應特勤人員於緊急情狀下，應具備緊急醫療救護能力，以及降低安維對象傷害程度之需求，本局特勤中心自民國 100 年起選員施訓迄今，現各侍、警衛單位均具備初級救護能力，且持有效證照之人員足以臨機肆應，未來將持續提昇持照比率，優化緊急救護應處能量與品質。

參、「未進用身心障礙人士差額補助費」解凍說明

有關大院決議「長年未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爰凍結未進用身心障礙人士差額補助費 205 萬 8 千元之二分之一」乙案，本局針對「差額補助費增加原因」、「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理由」、「未列入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原因」及「未來努力方向」等四部分，提出說明。

一、差額補助費增加原因：

(一)本局歷來遵循「依法行政」原則，在國家安全事務繁重、人員素質要求量少質精之情形下，戮力國家安全情報及特種勤務之策劃及執行，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每月向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未足額進用差額補助費。

(二)查本局 103 年度「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稅捐及規費」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科目編列未進用身心障礙人士所需差額補助費 82 萬 9 千元係經大院減列 100 萬元之餘額，104 年度編列該項預算 205 萬 8 千元，較 103 年度（原編 182 萬 9 千元）增加 22 萬 9 千元，實際增幅為 12.5%，此係配合勞動部公告每月基本工資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 19,273 元而增編預算。

二、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理由：

本局係軍、文兩用機關，由於軍、警幹部在錄取及訓練階段均依相關法令規定對體格及體能訂定標準，故已排除身心障礙人士，考量情報及特勤工作屬性特殊及機敏，國安特考錄取人員任用後將與軍、警人員一同從事情蒐及安全維護等高危險性工作，故須比照軍、警人員之體格及訓練要求，因此未能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

三、未列入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原因：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前稱，以下簡稱勞委會）95 年 2 月 24 日邀請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身心障礙團體及工商團體代表，針對身權法第 38 條第 7 項有關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施行細則另訂之單位研商，決議除保留原來警政、法務等單位外，增列國防、海巡等單位，此係考量該等單位部分人員從事之職務性質特殊或具危險性，且涉及國家及公共安全，爰做特別規定。
- (二)本局當時未受邀與會，致負責國家安全工作，且受本局統合指導、協調、支援之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施行細則另訂之，而國家安全局卻未納入之情形。
- (三)經數度協調勞委會修法，將本局納入前開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之單位，迄 101 年 5 月 14 日方獲書面同意可行，惟勞委會 102 年 4 月 29 日邀集相關部會、審查委員及民間團體代表開會研商，決議 103 年 2 月後始得請辦職務分析。
- (四)本局已分別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及 11 月 24 日協請勞動部辦理職務分析說明會及將「國安單位辦理職務分析綜合評量報告」函送該部審查，12 月 23 日將配合審查會議列席說明本局職務之工作內涵，以利推動修法。

四、未來努力方向：

- (一)考量情報及特勤人員須具備強健體魄及操作武器裝備、獨立解決問題等能力，俾利應處緊急或突發之重大國安事件，爰審酌除技工、工友、駕駛外，本局情報及特勤職務不宜進用身心障礙人士，基此，宜賡續推辦身權法修法。
- (二)依現行身權法規定，本局需進用身心障礙者 15 員，目前已進用 6 員，不足 9 員，尚未完成修法前，除賡續按月繳納差額補助費外，並將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辦理公告徵求他機

關具身心障礙條件之技工、工友、駕駛調任本局服務。

綜上說明，鑑於國際環境及兩岸情勢詭譎多變，本局對於情報及特勤人員之遴選及訓練均訂定嚴格標準，以協助政府守護國家安全、維護國家利益及掌握國家發展機遇，奠定國家長治久安之基礎；另 104 年度凍結之是項預算，係依身權法第 43 條規定用於繳納差額補助費，建請大院委員支持。

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預算」解凍說明

有關大院決議「面對網路駭客攻擊有關資安業務人員專業能力有待提升，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 100 萬元」乙案，鑑於中共網軍威脅及國際駭客侵擾事件層出不窮，本局已成立資通安全專責組織，以下針對「組織面」、「政策面」、「技術面」及「人員培訓」等四部分，提出說明。

- 一、組織面部分：本局設置「資通安全委員會」，主責資通安全政策制訂、人才培育與稽核管理，另設資安維管與監控編組，以確保資安維管任務之有效性。並在 97 年引進國際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以國際標準自我檢驗資通安全管理成效，藉導入國際資安制度與稽核實務作法，轉化為內部稽核管理能量，於 100 年起即以本局自主能量實施內部資安稽核程序，並逐步擴大驗證範疇，至 103 年止已完成 6 個單位之 7 項系統驗證。
- 二、政策面部分：本局訂有電腦網路安全管理及操作程序，嚴格實施「網路實體隔離」措施，資訊網路亦建置多重縱深防禦系統與資料交換管制機制，維護內部網路純淨。同時依資安技術演進及結合工作任務實需，逐年編列資安精進及軟硬體系統昇級預算，以維護情報資訊網路應用安全。
- 三、技術面部分：本局設有資安防護專責單位，負責整體資安監控防護與通報應處作業，對來自外部之攻擊，均能有效偵測與阻絕。另本局與「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均密切聯繫，並廣泛蒐研資訊安全技術情資，以掌握總體資安情勢，提供決策及友軍單位參考運用。
- 四、人員培訓部分：逐年編列培訓預算，辦理資通安全專業人員計畫性培育，就「政策」、「管理」、「實務」等面向培訓資通安全專才，以有效支援情報任務遂行，統計至 103 年 8 月止，具「CISSP 資訊系統安全認證專家」、「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ISMS）」等相關證照者已達 47 人次。然資安專業證照係人員技能驗證的一環，實務防護經驗、技術的累積與傳承，亦是整體資通安全有效防護的關鍵重點。本局除鼓勵考取證照外，亦透過人員在職訓練及經驗傳承，持續強化從事資安業務人員之專業實務能力，以因應未來挑戰。另於 103 年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新增「公職資訊技術組」，冀以多重管道招募外部資安工作專才，提升作業能量。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綜上說明，本局已整體規劃資通安全規範與運作，從制度建立流程、稽核落實管理，並樹立完善之資安運作與管理機制，以因應中共網軍威脅，維護情報工作成果。

伍、「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維車輛購置預算」解凍說明

有關大院決議「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維車輛購置需求，應以現有車輛調派支援，以臻經濟，爰凍結運輸設備費 300 萬元」乙案，本局為完善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維任務所需車輛增購及汰換等採購作業，分別於 104、105 年度編列各型警備車輛增購及汰換預算 6,061 萬元與 3,303 萬元，並成立「安維六號裝備採購小組」，由本局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納編政風、督察、後勤等相關單位，加強採購監審，以發揮最大運用成效；以下針對「籌補規劃」、「籌補作業」、「運用規劃」及「國內外車輛購置情形」等四部分，提出說明。

一、籌補規劃：本局特勤中心安維六號車輛籌補作業，係配合總統、副總統大選安維任務需求，以每四年為週期，採「先購置後汰換」及「一對一」原則，汰換現有逾齡老舊汽（機）車。

二、籌補作業：

（一）104 年度：

1. 編列預算 6,061 萬元，新購各式警備車 36 輛（5 人座警備車 18 輛、7 人座警備車 12 輛、載重警備貨車 2 輛、雙廂貨卡掃街警備車 2 輛、21 人座警備車 2 輛）、重型機車 4 輛。

2. 需求與新購：

（1）安維六號車輛購置與核配，係以 3 個安維基本編組規劃，每組配置警備車 14 輛、機車 2 輛，總計需警備車 42 輛、機車 6 輛，不足之 5 人座警備車 6 輛、機車 2 輛，則調用現有最佳狀況車輛，車輛需求與新購如下表：

項次	項目	需求數量	新購數量	備考
一	5 人座警備車	24	18	1. 供 3 組候選人基本編組車隊使用（每組 8 輛）。 2. 檢整現有汽車 6 輛。
二	7 人座警備車	12	12	供 3 組候選人基本編組車隊使用（每組 4 輛）。
三	重型機車（150cc）	6	4	1. 供 3 組候選人基本編組車隊使用（每組 2 輛）。 2. 檢整現有機車 2 輛。
	總計	42	34	

（2）因應安維六號特勤裝備載運、執行掃街拜票勤務、勤務人員載送等任務需求，並秉持「撙節經費」與「統一調度運用」原則辦理籌購作業，新購車輛詳如下表：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項次	項目	需求數量	新購數量	備考
一	載重警備貨車	6	2	供候選人基本編組申請特勤裝備載運使用。
二	雙廂貨卡掃街警備車	2	2	供候選人車隊申請安維對象掃街拜票使用。
三	21 人座警備車	2	2	依任務需要統一調度載送勤員乘坐使用。
	總計	10	6	

(二)105 年度：

編列預算 3,303 萬元，新購 5 人座警備車 9 輛，供第十四任總統警衛車隊（5 輛）、副總統警衛車隊（4 輛）使用。

三、運用規劃：

(一)安維任務結束後優先配賦新任總統、副總統警衛室使用，其次汰換卸任總統、副總統警衛組及中心本部逾齡 7 年以上車輛，並依實際任務與現況需要彈性調整運用，預劃配置如下表：

項次	項目	新任總統警衛室	新任副總統警衛室	卸任總統警衛組	卸任副總統警衛組	中心本部	合計
一	5 人座警備車	7	4	4	2	1	18
二	7 人座警備車	10	2	0	0	0	12
三	重型機車 (150cc)	2	1	1	0	0	4
四	載重警備貨車	統由中心本部依各侍警衛編組任務需要調度運用。				2	2
五	雙廂貨卡掃街警備車					2	2
六	21 人座警備車					2	2
總計							40

(二)移撥本局與協勤友軍單位共計各型汽車 42 輛、重型機車 4 輛，總計 46 輛，並依現況需要彈性調整運用，移撥情形如下表：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項目	移撥情形	備考
5 人座警備車	27	本中心依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機關（構）、單位辦理車輛移撥各協勤單位。
7 人座警備車	7	
9 人座警備車	2	
11 人座警備車	3	
載重警備貨車	2	
21 人座警備車	1	
小計	42	
重型機車	4	
總計	46	

四、國內外車輛購置情形：

經評估國產車無適當車款符合總統、副總統車隊任務需要，始改採國外進口車為採購標的，說明如后：

(一)國產車部分：

規劃採購 5 人座警備車 18 輛、載重警備貨車 2 輛、重型機車 4 輛，合計共 24 輛，均以國產車為採購標的，佔採購車輛比率 60%。

(二)國外進口車部分：

1.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大選維安車隊，以確保安維對象於道路運動途中之警衛安全為首要，故以大馬力、高扭力、載重量大及機動性強等條件列為優先考量。
2. 基於上述任務與安全需求，規劃採購 7 人座警備車 12 輛、中型巴士警備車 2 輛、雙廂貨卡掃街警備車 2 輛，合計共 16 輛，經市場調查國內並無適當車款，遂改以國外進口車輛為採購標的，佔採購車輛比率 40%。

綜上說明，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維任務所需車輛預算編列方式，係依「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前開任務、構想為之，本局特勤中心已考量政府當前財政狀況，及參酌歷次大選車輛籌補運用情形，秉持節原則覈實檢討編列，並針對增購與汰換車輛配置予妥善安排，以支援各項安維工作遂行。

陸、「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解凍說明

有關大院決議「國安局資安人才招聘成效欠佳，且具相關資安專業證照人數有待提升，爰凍結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萬元」乙案，鑑於中共網軍、國際駭客之侵擾威脅，以及資通作業安全之維護需求，本局設置有「資通安全委員會」主責本局資通安全政策制訂、執行、考核，及資通安全管理、稽核與研發專才之培育；以下針對「專業人員培訓」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狀況」等二部分，提出說明。

一、專業人員培訓部分：

(一)本局結合資通安全防護工作與任務實需，依技術演進逐年編列相關預算，執行軟硬體系統汰換、提昇及強化，併同針對從事資通安全業務之人員，遴優派送實施專精訓練，以掌握核心關鍵技術，增進自主研發、鑑識與管理稽核能量，維持整體資訊系統穩定運作。

(二)為能滿足本局資安工作擴展需要，本局近年來已計畫性培訓資通安全人才，其中具「CISSP 資訊系統安全認證專家」、「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ISMS)」……等資安相關證照者已達 47 人次。並於 103 年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新增「公職資訊技術組」，冀以多重管道招募、進用各界資安工作專才，保障國家安全情報任務遂行。

二、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狀況：

(一)本局 104 年度預算案「情報行政」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842 萬 5 千元，主要係編列本局「大型儲存系統暨高速傳輸網路汰換」及「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維工作」所需各類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

(二)面對科技日新月異及中共網軍、國際駭客侵擾威脅，網路攻擊事件逐年攀升，本項預算若遭凍結將嚴重影響「資通安全防護與維管」及「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維任務」等項工作推展。

綜上說明，資安專業證照係人員技能驗證一環，實務防護經驗、技術累積與傳承，亦是整體資通安全有效防護之關鍵重點。未來本局除持續安排、輔導業管同仁考取相關證照外，亦將透由人員在職訓練及經驗傳承，進一步強化資通安全業管同仁專業實務能力，以因應未來任務挑戰，確保工作成果。

柒、結語

本局針對「特勤人員接受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訓練」、「未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資安業務人員專業培訓」、「總統大選維安任務車輛調派與購置」及「資安專業證照人數提升」等問題研處情形，均已於本書面報告向大院委員說明，鑑於本局 104 年度凍結之預算，係為推展「特勤人員進用」、「總統大選維安任務整備」及「因應中共網軍攻擊所需資訊軟硬體建置」等項工作必要經費，建請大院同意本局報告說明，准予動支預算，以利任務遂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